

#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龙涛先生、孙刚先生、史克通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龙涛、孙刚、史克通

2022 年 8 月 25 日